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契進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工作內容：擔任幼幼班教師，負責班級經營、親師溝通、及相關班級事務。

三、甄選名額：

類別	代理期間	代理類別	正取人數	備註
代理教保員	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	進修留職停薪缺	1	

(二)任職期間代理原因消滅，應即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繼續留任。錄取人員之聘期以聘約為準，職務視學校排定並能接受學校課務、或職務安排。

(三)另擇優備取若干名，正取者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若應徵人員皆未達錄取標準，錄取人員從缺。

四、報考期程：簡章公告期間：115.6.25(星期四)

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5 年 7 月 8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止。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 三) 下午 1 時 20 分至 1 時 30 分報到	甄試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告 於 本校網站首頁，請自 行查閱錄取名單，不另行 通知。	於 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 四) 中午 10 時前

第 2 次招考：

【因第 1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 2 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5 年 7 月 9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止。	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 四) 下午 1 時 20 分至 1 時 30 分報到	甄試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告 於 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 查閱錄取名單，不另行通 知。	於 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 五) 中午 10 時前

第3次招考：

【因第2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3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5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	115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1時20分至1時30分報到	甄試當日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不另行通知。	於1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中午10時前

第4次招考：

【因第3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4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	1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下午1時20分至1時30分報到	甄試當日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不另行通知。	於115年7月14日(星期二)中午10時前

第5次招考：

【因第4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5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5年7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	115年7月14日(星期二)下午1時20分至1時30分報到	甄試當日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不另行通知。	於115年7月15日(星期三)中午10時前

第5次招考：

【因第4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5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5年7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	115年7月14日(星期二)下午1時20分至1時30分報到	甄試當日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不另行通知。	於115年7月15日(星期三)中午10時前

第6次招考

【因第5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6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5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	115年7月15日(星期三)下午1時20分至1時30分報到	甄試當日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不另行通知。	於115年7月16日(星期四)中午10時前

第 7 次招考

【因第6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7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5年7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	115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1時20分至1時30分報到	甄試當日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不另行通知。	於115年7月17日（星期五）中午10時前

第 8 次招考

【因第7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8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5年7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	115年7月17日（星期五）下午1時20分至1時30分報到	甄試當日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不另行通知。	於115年7月20日（星期一）中午10時前

第 9 次招考

【因第8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9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5年7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	115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1時20分至1時30分報到	甄試當日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不另行通知。	於115年7月21日（星期二）中午10時前

第 10 次招考

【因第9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10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5年7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	115年7月21日（星期二）下午1時20分至1時30分報到	甄試當日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不另行通知。	於115年7月22日（星期三）中午10時前

五、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 無本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2）。若事後發現具本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3. 依本條例第 27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考人可於任職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仍在有效期限內）或於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否則將喪失錄取資格。

(二) 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1. 具幼稚園（兒）教師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和幼稚（兒）園合格教教師證書。
2.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免附）。
3.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繳交修畢學分證明書或縣（市）政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4.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 86 年以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5. 86 年 2 月 16 日以前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現職合格人員比照認定為保育人員，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具資格報考者，繳交縣（市）政府所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6. 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繳交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及縣（市）政府所開立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六、報名手續：檢同下列證件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受委託人僅限代理 1 人報名），
不受理通訊及傳真報名

- (一) 報名表（需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照片一張）及切結書、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委託書（親自報者免附）。
- (二) 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驗後發還）及影本（3 份）依順序分別裝訂成冊（影本請用 A4 紙）。
 - (1) 國民身分證。
 - (2) 簡要自傳。

- (3)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教師合格證書、教育學分證明書、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其他合於報名資格及資料審查之各項證明文件。
- (4)男性應徵者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者免繳)
- (5)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訓練證明，若無至遲應於任職後三個月內完成。
- (6)切結書。(如附件二)。
- (7)委託書，如附件三(親自報名則免附)。

七、甄選方式：

- (一)初審：報名時就報名表進行資格審核。
- (二)本次甄選採實體現場方式進行，說明如下：
 - 1.報考人員於校方電話通知之甄選時間到校，並由校方安排受試場地。
 - 2.報考人員請依一般實體教學流程進行口試。
- (三)考試方式：

試教 (10 分鐘)	任一主題進行試教。
口試 (10 分鐘)	專業知能、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親師溝通、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等。

八、報名費：本次甄選免收報名費。

附註：

- 一、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本校於聘用新進教師，得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
- 二、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分發後亦應無條件解約，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 三、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需檢附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二週內向錄取學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內胸部 X 光透視)，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五、凡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之職務，如行政工作及協助園務工作等。
- 六、代理教保員薪資支給，依契進辦法第 13 條規定，依學歷適用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第一級給付。
- 七、本校甄選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 八、申訴電話專線：2732-2332*871 申訴信箱：taes4680@taes.tp.edu.tw
- 九、本簡章自公布日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議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北市大安區大安

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茲切結：本人於報名表上所填寫之資料或繳驗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如有虛偽不實情事，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規定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此致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 欲報名參加 貴校 115 學年度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特委託

先生
女士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懇請 惠予辦理。

此致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